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2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216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21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及
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4月9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1982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「行政公告」—「雲林縣
教師甄選介聘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